

王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2025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11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15
5. 磋商	16
6. 竞争性磋商的评审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要求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目 录	33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技术部分	39
五、声明函	40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2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
八、其他材料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2025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2025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11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2025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5-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2025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1300000.00	200.00	是	13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为港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服务（一套五枚：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

5.2 本项目以单价招标，预算金额为 1300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 200 元/每套，报价时以单价报价。

5.3 材质要求：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均采用光敏材质；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采用环保硬质材质；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

- 5.4 出章时间：收到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申请后，2 小时内刻制完成并备案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 5.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 5.7 服务地点：进驻港区政务服务中心，必须严格遵守大厅各项管理规定
- 5.8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
-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B 座 3 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515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5 楼

联系人：周涛

联系方式：190595302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涛

联系方式：1905953025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2025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B 座 3 楼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685150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5 楼 联系人：周涛 联系方式：1905953025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为港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服务（一套五枚：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
1.3.2	材质要求	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均采用光敏材质；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采用环保硬质材质；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
1.3.3	出章时间	收到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申请后，2 小时内刻制完成并备案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1.3.5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1.3.6	服务地点	进驻港区政务服务中心，必须严格遵守大厅各项管理规定
1.3.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1.3.8	质保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

		<p>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
2.2.2	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3.3.1	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执行。</p> <p>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p>

		<p>电子签章。(2) 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其他如“投标专用章”为无效签章。</p> <p>3、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的理人, 若委托代理人没有个人 CA 数字证书, 须按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上传有委托代的理人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如有其他需要个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数字证书的可参照上述要求执行。</p>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p>开启时间: 2025年3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p>(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p>
5.3	磋商程序	详见须知 5.3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审, 专家组建及相关工作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个。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p> <p>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设备或货物中如有满足《国务院办</p>

		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要求的，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阅下载。
10.2	磋商供应商的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等）一直有效，以保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3	最高限价	<p>(1) 采购预算：1300000.00 元。</p> <p>(2) 本项目采用单价方式报价。</p> <p>(3) 单价最高限价：200 元/套（包含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章）</p> <p>注：因本项目特殊性，最终服务工作量无法事前确定，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总额以估计套数（暂按照 6500 套，每套 200 元估算）估算得来，总额供投标使用，同时总额是最终报价及项目最终结算的最高限额。供应商所投报价（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10.4		<p>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6	<p>温馨提示：</p> <p>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p> <p>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p> <p>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p>
10.7	<p>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费基数以本项目（服务类）成交金额为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成交金额为印章刻制套数 7000×供应商单套印章刻制最后报价。供应商应重视单套投标报价，综合考量投标报价。</p>
10.8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服务或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9	<p>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p>

1. 总则

1.1 定义及解释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1.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1.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1.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概况

1.3.1 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材质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出章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7 服务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保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资格要求

1.4.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磋商供应商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13) 磋商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项目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部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短息为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包括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总共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超出该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填写相关价格。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时以单价为准。如果单价的小数点明细错误时，用总价修正单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按照此标准进行价格修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情况测算服务价款、税金、驻场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总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一旦中标，

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3 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3 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照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文第二条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采购人如需要成交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份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另行确定。

4.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标明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磋商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如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软件公司技术联系。

4.2.3 逾期递交/上传的或者未递交/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开标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2 远程开标程序：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凭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形式、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及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4 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5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3.6 根据磋商要求，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3.8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3.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3.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结束后出具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成交候选人。

6. 竞争性磋商的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成交通知在评审结束一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双方自行协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严重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磋商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

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要求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或电子签字章。签字盖章要求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规定，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出章时间	收到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申请后，2 小时内刻制完成并备案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服务地点	进驻港区政务服务中心，必须严格遵守大厅各项管理规定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投标价格	不超最高限价
		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10.4 款规定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 <u>20</u> 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综合部分： <u>3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1)	磋商报价部分 (20分)	<p>有效投标报价得分=(P 最低/P 投标) × 20</p> <p>P 投标: 为有效投标报价, P 最低: 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p> <p>注: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 评审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为准。</p>	
2.2.3(2)	技术部分 (45分)	<p>产品技术资料 (6分)</p>	<p>所投产品附有详细的产品技术资料 (样图、效果图、规格等)。产品资料详尽、齐全、符合项目需求, 得 6 分, 资料不齐全得 4 分, 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8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描述详细, 措施得当, 可行性强, 得 8 分; 措施方案相对完善, 比较切合本项目实施, 得 5 分; 措施不完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服务承诺 (10分)</p>	<p>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 包括响应时间、交付期限、退换货措施等, 方案完善, 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措施相对合理, 内容相对完善, 缺乏针对性得 7 分, 方案措施相对合理, 内容不完善得 5 分, 方案措施不合理, 内容不完善, 可行性差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管理制度完善 (8分)</p>	<p>供应商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 具有《公司印章刻制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印章刻制服务承诺》、《公司从业人员个人信息档案》、《刻章工作流程制度》, 每缺一项扣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印章刻制方案 (10分)</p>	<p>供应商提供印章刻制方案完善,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得 10 分; 方案相对全面, 内容相对合理得 7 分, 方案不完善, 不合理得 5 分,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风险防范措施 (3分)</p>	<p>供应商提供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 合理有效, 得 3 分。防范措施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2.2.3(3)	综合部分 (35分)	<p>响应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 (5分)</p>	<p>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标书制作规范最多得 5 分; 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 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情况扣 1-2 分。</p>
		<p>企业业绩 (4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 2 分, 满分 4 分。(需提供采购合同,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否则不得分。)</p>

		<p>项目实施专业人员 (6分)</p>	<p>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工作人员的数量、从事专业工作的年限等方面进行打分，专业工作人员数量足、经验丰富，得6分；专业工作人员数量够用、有一定经验打4分；专业工作人员数量不足，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履约能力 (10分)</p>	<p>供应商具备电脑图文设计设备、光敏刻章机，以及能满足制作现代化印章的成套设备。磋商小组依据设备数量、新旧及先进程度进行打分，设备数量充足、新购置设备较多且比较先进，得10分；设备数量充足，先进设备少，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设备充足，无新购置先进设备，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注：需提供设备清单、购置发票、实地图片证明</p>
		<p>生产场地 (8分)</p>	<p>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生产场所，设立专用印章刻制工房，设立专用成品印章、旧章回收保险室或保险柜，得8分。供应商具有履约合同必须生产场所，设立专用工房，未设立回收室、保险箱，得6分。生产场地勉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生产场地不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图片、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自有证明。</p>
		<p>节能清单产品 (1分)</p>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p>环保清单产品 (1分)</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磋商小组完成综合得分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竞争性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竞争性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磋商资格。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资格：

- (1) 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4.3 项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资格。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 A+B+C。

3.2.4 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需对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进行合理性评审，如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刻章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开展刻章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时间：**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合同货物清单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单位公章	圆形，直径 4.0cm		单价包括人工费、服务费、利润、管理费、材料费、制作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财务专用章	圆形，直径 4.5cm		
合同专用章	椭圆形，尺寸 4.0cm*3.0cm		
发票专用章	圆形，直径 3.8cm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正方形，边长 2.0cm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服务地点：进驻港区政务服务中心，必须严格遵守大厅各项管理规定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结算方式：结算价格以成交单价×实际刻制印章数量的总和进行结算。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每个环节都会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都要进行认真详细的统计、检查，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

2、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在领取印章时，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

3、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须登记造册、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公安部门，须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缴销，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注明销毁时间和原由。

4、客户取章时，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并扫描上传，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或者印章缴销证明。

四、包装与运输

乙方将刻制好的成品印章按要求包装好，并安全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或免费邮寄送达（甲方根据需要选择，邮寄费用由乙方负责，邮寄合作方需经甲方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工及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自用户取到印章之日起均享受质保期为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

2、在印章质保期内，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章壳破裂、手柄按压故障、章面不出油等问题可以享受公司的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维护、维修等。

3、乙方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电话号码：_____，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客服人员要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如遇到电话中无法解决的情况，要仔细询问故障现象，并在24小时内与客户预约在乙方店面或行政服务大厅处理。

4、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公章的制作，并于___小时将制作好的印章按要求、规格将印章装袋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免费邮寄送达，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乙方在行政服务大厅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印章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印章的安全保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5. 验收：

5.1、组成履约验收小组；

5.2、制定履约验收规则：

5.2.1、验收方式

(1)甲方按乙方的实际供货验收数量和包装进行现场验收。

(2)如果产品自身质量存在瑕疵影响使用的，采购人可要成交供应商立即退换。

(3)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材质、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采购人应立即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采购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5.2.2、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除应符合本章的技术要求外,也必须符合以下技术标准,且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 (1)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或部颁标准;
- (3)或通用国际标准。

5.3、制定履约验收时间:合同履约服务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

5.4、根据验收结果出具履约验收报告,并要求参与人员签字确认;

5.5、由采购人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履约验收报告。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管理及督促工作。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印章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参数、数量等要求做好成品印章并按标准做好印章的成品制作、安全送达及售后服务工作。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印章送达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印章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乙方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的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政府买单审批单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本项目结算价以“各印章的成交单价×各印章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的10%。

3、付款周期:2025年___月___日起,乙方提起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合计发票,自申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如甲方遇到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期间乙方不停止本合同履行。

4、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

5、乙方变更付款账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对应货物金额的 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卖方支付的货款金额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退货、换货、赔偿损失等责任。

3、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壹万元整的违约金：

- (1)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制作印章两次以上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拒不整改的；
- (3) 乙方不依法经营，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十一、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港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预计年刻章需求为 6500 套；若实际刻章数量小于预计数量，则以成交单价为准据实结算；若实际刻章数量大于预计数量，则以成交总金额为准进行结算，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二、技术要求

1、材质要求：

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均采用光敏材质；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采用环保硬质材质；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外壳优于一般材质，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2、印章规格要求

序号	印章名称	印章规格型号	备注
1	单位公章	圆形，直径 4.0cm	
2	合同专用章	圆形，直径 4.2cm	
3	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尺寸 4.0cm*3.0cm	
4	财务专用章	圆形，直径 3.8cm	
5	法定代表人名章	正方形，边长 2.0cm	

3、刻制的印章盖在纸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清晰。

三、相关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 9 部分》、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等相关标准要求。

2、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的印章质量规范与技术管理的规定。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相关数据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保证对采购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2、供应商应有为客户服务的规章制度，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外泄相关信息及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3、因刻制的印章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引起企业、群众投诉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4、服务期内成交人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风险、意外、突发情况等，由成交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及

相关法律责任。

5、进驻单位须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减、更换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人员管理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

(1)甲方按乙方的实际供货验收数量和包装进行现场验收。

(2)如果产品自身质量存在瑕疵影响使用的，采购人可要成交供应商立即退换。

(3)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材质、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采购人应立即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采购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除应符合本章的技术要求外，也必须符合以下技术标准，且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1)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或部颁标准；

(3)或通用国际标准。

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1.参加会议时间迟到10分钟以上的；

2.服务过程发现一般性错误的(不影响最终结果)。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1.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成果的；

2.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影响成果的。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成交资格。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与项目无关的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业信息的；

2.供应商与甲方其他人员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因产品自身质量存在瑕疵影响使用的，经甲方3次以上要求重新提供成果拒不提供的；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甲方受到重大影响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声明函
-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报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每套，出章时间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承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报价(元/套)	大写： 小写：
材质要求	
出章时间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其他（如有）	

注：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备注：如无委托人可不提供授权书。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五、声明函

说明：

(1) 供应商满足中小企业标准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满足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供应商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满足无需填写。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

(4) 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供应商应对上述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或弄虚作假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其他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1、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件或材料（如有）；

.....

.....